

憤怒的青少年 — 黎嫻華 Elizabeth Lau



我很關心連月來香港發生的動亂，我沒有甚麼政見，因為我對雙方的意見不大了了，所以拿不出甚麼意見，我得關心的是當下的青少年。因為很多出來活動的人都是青少年，甚至有少量是兒童。有些青少年參加活動是對政府不滿意，希望可以改變政策，或是希望政府滿足他們的要求。而他們覺到社會的改變，匹夫有責，不走出來發聲，執政的官員怎會知道社會的需要，因而他們滿懷希望要去表達意見。當得不到答案時，他們很憤怒。不錯，很多青少年是熱心推動社會改革，為群眾請願。他們的理想是高尚。可是他們卻沒有想過，他們的行為是否適當和合法。不論我們怎樣憤怒和不满，總不可以隨便打人，傷害公物，或放火燒毀別人的財物。

我懷疑很多青少年不大清楚參加遊行，常常會發生暴亂，在暴亂中會被打傷，也會打傷別人，不論如何，一旦被捕，就有機會被控告。疑犯一經審訊後，如果被判犯法，就會獲刑，留下犯罪紀錄；終身留下一個陰影。往後出外求學，或在本地升學，求職等等都會被問及有沒有犯罪紀錄，這時就要花時間去解釋。

不幸被定罪，不是成年的孩子，可能要離家，住進少年管教中心被監管數年。那個孩子不想在家庭中過著溫暖和被呵護的日子？那個孩子願意失去自由，給人監管？這種生活對少年來說可是一個惡夢，這個陰影一生都脫不下。

如果已是成年的青年人，一經定罪，就要入普通監獄。監獄為犯人而設，制度自然苛刻嚴謹，加上其他犯人互相欺負和打鬥，這情這景，豈是驕生慣養的書生可以應付？我不敢想像一個終生努力念書的大學生一旦經歷監獄生涯會如何自處！父母看見自己疼愛的孩子受這樣的苦會自疚多深，會懊悔多久。而身入囹圄的青年，會感到多憤怒，他會遷怒父母沒有勸誡自己甚至阻止自己去作非法的事，以致墜落這個境地，他會悔恨自己受朋友的影響而做出衝動的事。冷靜下來後，他會為自己的前途而悲哀，對自己的行為而痛悔，為失去未來希望而沮喪。原本是充滿希望的青年，就這樣毀了！香港將會失去數千個前途光明的青年人，怎叫我不痛心！

別說我悲觀，人還沒有被判，我就為他們哀傷，大家都知道犯罪的下場。畢竟香港是我的出生地，我怎能不關心，不愛惜。青少年是未來的棟樑，少一根柱都可惜。

另一個叫我很關心的就這一群青少年，經過今次的暴亂遊行經驗，不論他日香港的結果如何，在他們的心中，以後在人生的路途上，遇上有甚麼訴求時，他們都會以暴力來表達他們的需要。在這個世界上，君子動口不動手，小人動口又動拳頭。要是他們本著過去的經驗，常常出拳頭來爭取所需要的，那麼他的前途實在叫人擔憂。

可能有一群青少年今次有參與活動，卻沒有被捕。但他們心知肚明自己做過甚麼事，他們一生都不會忘記自己在那裡殺過人，甚麼時候放過火，破壞過公物等。做過虧心事的人，以後的日子怎可以安心生活，法律可能不能制裁他們，但他們的良心肯定會不停地責備他們過去的殘暴行為。今年才二十多歲，往後的日子怎麼過！我真的為他們悲哀。

(作者保留版權)